

# 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教职工进驻学生公寓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中心（部）、处室，行健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，落实《西京学院教职工进驻学生公寓工作方案》（西京校学〔2022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推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分配

（一）以学校“一站式”公共空间建设单位为依托，各学院教师入驻本单位所在书院负责楼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各行政部门人员原则上到分管校领导联系的学院（书院）公寓楼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公共艺术教育中心、体育教育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由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统筹分配至各公寓楼。

（四）教职工入驻各公寓楼的负责单位、配合单位情况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公寓楼负责学院要按照学校关于“一站式”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教职工入驻的统筹安排，明确每一名入驻人员联系宿舍和学生及相关工作内容。

（二）入驻教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走访学生宿舍，关心学生的学习、生活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；在学业指导、学风建设、学科竞赛、实践活动等方面，要针对个体差异进行精准化、个性化的指导和帮扶，帮助学生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本学期教职工入驻学生公寓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开始执行，入驻时间为教学周内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四、星期五每日 17:00-22:00。每栋学生公寓每天确保 2 名教职工在岗。

（四）各公寓楼负责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将负责楼栋 9 月份值班安排报送至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。督导处和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将结合安排表进行检查。

附件：学院/行政单位对应公寓楼分配表

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## 学院/行政单位对应公寓楼分配表

负责单位	公寓楼号	配合单位	配合单位
传媒学院	16#(女生楼)	机械工程学院、招办、档案馆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保卫处、资财中心	公共艺术教育中心、体育教育中心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	17#(女生楼)		
机械工程学院	15#(男生楼)	传媒学院、招办、档案馆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保卫处、工会	
电子信息学院	6#(男生楼)	医学院、教务处、就业中心	
医学院	9#(女生楼)	电子信息学院、教务处、就业中心	
	18#(女生楼)	电子信息学院、教务处、就业中心	
设计艺术学院	5#(男生楼)	——	
	12#(女生楼)	人文与教育学院	
人文与教育学院	11#(女生楼)	设计艺术学院	
行健书院	8#(女生楼)	土木工程(女)、图书馆(女)	
	10#(女生楼)		
	13#(男生楼)	人文与教育学院、大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、校团委、宣传处	
计算机学院	2#(男生楼)	科研处	
	14#(男生楼)		
商学院	1#(男生楼)	研究生处	
会计学院	7#(女生楼)	——	
	3#(男生楼)	会计学院(女)、网数部	
土木工程学院	4#(男生楼)	党委系统	

